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昌)食药监食罚〔2019〕9号

当事人：刘旭（乐昌市廊田镇麦香来面包店）

地址（住址）：乐昌市廊田镇新市场内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2810013574

邮编：5122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2440281MA526RH0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旭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23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刘旭（乐昌市廊田镇麦香来面包店）抽检的全麦咸包（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经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11月23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QT18FC12544）及检验结果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检告（2018）第24号〕送达至该面包店，由负责人刘旭签收，并告知其有权提出复检。执法人员并对该面包店的制作区、销售区进行检查，没有发现上述不合格的食品全麦咸包。

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8]Z2号}。

本案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认定，刘旭（乐昌市廊田镇麦香来面包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由于其属于小餐饮类小型食品经营者，依照《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可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处罚。其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涉案食品货值为40元，违法所得为40元。

由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罚告(2019)9号}、《听证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听告(2019)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相关证据：

1、《检验结果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检告(2018)第24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QT18FC12544)，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8)Z2号]；

2、刘旭(乐昌市廊田镇麦香来面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刘旭身份证复印件；

3、负责人刘旭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

4、韶关永隆食品原料商行出库单(单号：XC201810_001100)；

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申请表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检验报告》(编号：JQT18FC12542、JQT18FC12543)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刘旭(乐昌市廊田镇麦香来面包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因其属于小餐饮类小型食品经营者，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处罚。其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其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从轻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0元；2. 处罚款10000元。罚没款合计10040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